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
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和第一五九条规定如下：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为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出现空缺，则在下届常会上任命。

2.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波兰)*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傅道鹏(中国)**

让·皮埃尔·迪亚瓦拉(几内亚)**

戈登·埃克斯雷(澳大利亚)**

* A/70/50。



穆罕默德·沙克舒基(利比亚)**
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库纳尔·卡特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小泽俊朗(日本)*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古巴)**
托马斯·施莱辛格(奥地利)**
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巴西)**
乌戈·塞西(意大利)**
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南非)*
尹盛溪(大韩民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3. 鉴于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阿里先生、法里斯基先生、胡梅尼先生、小泽先生和塔瓦纳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须任命六人，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人士名单。建议第七十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